

国家计委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金的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AE\\_A1\\_E5\\_c36\\_32548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1_E5_c36_325484.htm) ( 1 9 8 7 年 1 2 月 2 1 日国务院批转 ) 一、为了解决全国严重缺电和电力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决定征收电力建设资金，作为地方电力基本建设的专项资金。二、电力建设资金在全国所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征收。对所有企业（包括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）用电，原则上均征收电力建设资金。三、电力建设资金征收标准为每度用电量二分钱，由用户随电费缴纳。四、电力建设资金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统一组织征收，其下属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不得重复征收。五、电力建设资金必须单立帐户，专款专用。其有关电源建设规划和布局由水电部统一负责。“七五”后三年，电力建设资金首先要用于已列入国家计划的大中型电力项目建设，弥补国家计划安排项目的投资缺口。六、使用电力建设资金项目的建设，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《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（国发〔1985〕72号）规定的有关集资办电政策办理。产权按该项资金所占电站（含配套送出工程）总投资的比例，归地方所有，并按此比例分电分利。地方按比例分得的电量，用于地方企业、市政生活和农村用电以及中央在各地现有企业的今后新增用电需要。七、电力建设资金实行有偿使用，其利率、还贷期限按国家“拨改贷”办法执行。收回的本、息、利，应再投资于电力建设。八、企业缴纳电力建设资金后，应努力降低成本，自行消化。生产大耗电产品和电费占总成本比例大

的产品的企业，一些政策性亏损企业，以及个别电力富余的地区是否减免征收电力建设资金，可根据地区电力平衡情况、办电需要，企业承受能力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报水电部会同国家计委、财政部批准。企业自备电厂的自给电量，免征电力建设资金。九、对电力建设资金免征各项税收。十、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、水电部制订电力建设资金征收和使用的监督办法，下达执行，并纳入审计范围。有关电力建设资金使用的具体监督事宜，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办理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每年向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和水电部报送电力建设资金的征收和使用计划，每半年报送一次电力建设资金的征收、使用和结存情况，同时抄报国家经委。十一、国务院已批准征收电力建设资金的华东“三省一市”（江苏、浙江、安徽省和上海市），以及其他已实行每度电加价集资办电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广东省除外），均应改按本规定办理。凡每度电已加收二分钱的不再重复加收。十二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按照本规定制订具体实施办法，并报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和水电部备案。十三、本规定从1988年1月1日起执行，执行至1995年12月31日止。1996年以后是否继续执行，届时根据具体情况再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